

8 March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06年2月27日至3月10日

议程项目3(c)(二)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各项重大关切领域的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妇女和男子平等参与各级决策过程

关于妇女和男子平等参与各级决策过程的小组讨论会

主持人 Szilvia Szabo（匈牙利）提交的摘要

1.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于2006年2月28日就妇女和男子平等参与各级决策过程举行了小组讨论会。小组成员包括：伊拉克城市与公共工程部长 Nesreen Barwari，立陶宛 Mykolas Romeris 大学教授兼社会政策系主任 Vida Kanopiene；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秘书长安德斯·约翰松；作为联合国消除对歧视委员会专家成员的巴黎高等社会科学研究学校高级讲师弗朗索瓦·加斯帕德；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州立大学政治科学系 Amy Mazur 教授，是妇地司2005年10月24日至27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办的专家组会议专家。
2. 妇女参与决策公共生活进程是充分实现妇女人权的一个必要条件。实现妇女和男子平等参与各级决策和各个领域，包括尤其是参与政治事务、经济、司法和媒体，是一个公正和民主的问题。在那些有一半人口被排除在决策之外或在决策过程中被边缘化的社会中无法谈论民主施政问题。妇女和男子平等参与决策是实现可持续发展与和平的一个必要条件。



3. 与会者承认各项国际文书，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促进妇女参与各级决策进程方面所起的关键作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通过了涉及包括行政和外交事务在内的公共生活的关于妇女与决策的一般性建议。
4. 强调了安全理事会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重要性，该决议概述了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与会者强调有必要使妇女平等参与有关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工作的决策。
5. 与会者强调，决策问题无处不在，包括诸如议会、国家政府和地方政府、全球社会和经济机构等之类的公共机构，也包括社会运动、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团体、政党、工会和私营部门组织。与会者分享了有关在促进妇女参与决策过程中积累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方面的信息，包括教育和培训方案以及提高对妇女参与各级决策的重要性的认识的公共宣传方面的事例。
6. 在过去数十年中在增加妇女在公共生活中的参与方面取得了进展，尽管变革的速度较慢，而且参差不齐。例如，据指出，议会中的妇女成员比例总体有所增加，从 1995 年的 11.3% 增加到 2006 年初的 16.3%。一共有二十个国家达到了妇女在议会中占 30% 的所谓临界值。现有数据证实，法律框架（大多数国家的法律框架都规定妇女和男子享有平等权利）与以实现实际性别平等为目的的政策执行之间仍然存在差距。
7. 会议讨论了增加妇女参与地方一级决策的积极影响。妇女在这一级的参与有助于打破有关妇女在社会中的角色的传统的定型观念。
8. 与会者强调有必要考虑到赋予妇女政治权力与赋予妇女经济权力之间的密切联系。使妇女有更多的机会参与政治决策可以增加妇女在经济方面的机会。提高妇女的经济地位可以为妇女有效地参与决策创造更好的条件。接受教育、进入劳动力市场并获得医疗服务是妇女参与决策的一个必要前提条件。
9. 妇女在经济中的参与情况因区域而异。劳动力市场中横向和纵向的隔离持续存在。妇女仍然在从事职业等级中的低级别工作，并且趋向于集中在某些部门，并在另一些部门被边缘化，从而导致两性工资差距。尽管在许多国家妇女上大学的人数超过了男子，但是性别偏见仍然存在。尽管许多国家建立了促进妇女参与政治生活的机制，但是很少有政策和机制促进妇女晋升担任经济领域的决策职务，在私营部门更是如此。会议强调有必要促进为妇女提供培训和职业发展方案，以便缩小现有差距，并实现经济决策中的性别平衡。
10. 与会者强调，妇女参与决策可以提高政策成果中的性别平等。担任各级决策职务的妇女通过参与起草和修正宪法、取消法律中的歧视性规定并促进妇女的权利、建立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以及制订和执行性别平等政策并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政策和方案主流等，为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作出了贡献。担任决策职

务的妇女为形成认识到性别差异的语言及包括灵活工作时间和会议时间在内的有利的工作环境作出贡献。需要开展进一步研究，以评估妇女担任决策职务对于改变体制的影响。

11. 不过，妇女越来越多地加入决策机构并不能自动确保在政治过程中对性别平等的关注。在增加决策机构中妇女代表人数的同时还必须增加实质性代表作用及影响决策的能力。增加领导岗位上的妇女人数，以确保对政策制订和执行的积极影响十分重要。

12. 与会者强调，政治意愿和问责制对确保妇女平等参与决策和通过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转变政策结果来说都十分重要。来自妇女组织的压力被视为促进政治意愿的有效机制。会议达成广泛的一致意见，即需要资金和人力方面充足的资源调配，以实现各国政府对促进决策中的性别平等所作的承诺。需要为希望竞选选任职位的妇女以及成功的候选人增加在教育、培训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投资。

13. 阻碍妇女有效代表、参与和领导的主要障碍包括：她们被排除在诸如宏观经济政策、外交和外交政策制订之类领域以外；在诸如议会和立法机构等政治机构中缺乏对妇女有利的环境；在分担家庭责任方面的不平等和缺少有助于兼顾工作/生活的政策，包括陪产假和灵活的工作安排；贫穷；以及根深蒂固的定型观念。

14. 性别方面的定型观念加深了对妇女在担任决策职务的歧视。这些定型观念造成了所谓的玻璃天花板现象，阻碍妇女升到高级决策岗位。在一些国家，阻碍妇女参与决策的不是直接歧视，而是间接歧视。通过媒体和公众宣传来宣传妇女领导人的正面榜样，可以明确鼓励妇女竞争公职或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竞争高级职位。事实证明，形成妇女领导人的“临界值”这一概念在一些情况下是一个有效的动员方式。在一些情况下，少数强有力的妇女领导人对政策具有重大影响。

15. 有助于增加决策机构中妇女的数量的因素包括：一个有利的立法和政治环境，妇女运动的倡导，实行选举配额和保留席位，诸如《北京行动纲要》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等国际文书的影响。

16. 许多与会者承认配额，即公共选举中妇女候选人的强制性比例，已经成为使用最广泛的促进妇女进入各级决策的机制。目前，大约 80% 的国家实行某种类型的选举配额，包括保留席位、选举人配额或政党自愿采用的配额。许多冲突后国家成功地使用配额增加了妇女的政治代表。不过，配额还应当辅之以其他措施，如提高认识、培训妇女以及创造有利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环境。一些与会者对实行配额可能导致象征主义表示关切。

17. 人们认为，政党在决定提高妇女政治地位进展速度方面起到关键作用。法律规定可以导致妇女候选人数量的增加，但可能无法带来妇女候选人的当选。妇女一般收到的资助少，用于竞选活动的时间也更少，并且受到对她们的竞选不利的

定型观念的阻碍。应当增加对妇女竞选活动的资助，并且应当实施其他措施以确保增加妇女代表人数。

18. 与会者强调有必要加强国家机制在性别平等方面的能力，并加强国家机制与担任政府和立法机构决策职务的妇女之间的协作。这种协作将有助于从社会性别观点界定社会经济和政治优先事项，并将反映和解决妇女的与性别有关的关切、价值观和体验的新的问题纳入政治议程。与会者一致认为，在包括民间社会和妇女团体及网络在内的所有利益有关者之间加强战略联盟，并开展宣传运动以进一步增加妇女在各级决策过程中的参与十分重要。

19. 男性的参与，特别是对性别上的定型观念，包括对那些有关男子和妇女在家庭和职业生活中的各自角色的定型观念的质疑，将大大推动和促进这一进程。

20. 与会者强调有必要通过改进包括按性别分类统计数字在内的数据的收集和增加对研究的投资，充实有关妇女在各级和各领域决策过程中的参与情况的知识库。
